**附件2**

**常德市中医药学会针灸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候选人条件**

一、共同条件

1.遵守常德市中医药学会章程；

2.从事与针灸、中医、骨伤、理疗、疼痛、康复等相关工作、医德医风良好；

3.热心支持针灸学会工作，关注针灸事业学术发展，并有单位推荐。

二、主任委员（1人）

1.主任医师职称，长期从事针灸专业；

2.经湖南省针灸学会审批同意出任候选人；

3.需向学会推荐其他级别委员3名或以上。

三、副主任委员（2-4人）

1.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的针灸科主任或负责人，个别二级医院或以上级别医院有独立针灸科病房的针灸科主任可放宽至高年资主治医师；

2.从事针灸专业工作10年以上；

3.每县不超过2人，并向学会推荐其他级别委员2名或以上。

四、常务委员（12人）

1.主治医师或以上职称的各级医院针灸、中医、骨伤、理疗、疼痛、康复相关工作科主任或负责人，或已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针灸科、康复科技术骨干；

2.从事针灸、中医、骨伤、理疗、疼痛、康复相关工作专业工作5年以上；

3.每家医院不超过1人，并需向学会推荐委员1-2名。

五、委员（33人）

1.各级医院针灸科医师；

2.各级医院对针灸、中医、骨伤、理疗、疼痛、康复相关工作感兴趣的各科医师。